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

施工图审查合同

合同编号：GYJ26-001-006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以下称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管理实际，本项目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

二、乙方承诺遵守甲方针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所制订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 （一）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 （二）符合对工程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三）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 （四）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施工图审查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工程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
-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

第二条 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以下称施工图），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审查的专业内容对应立项（含可研）批复范围的所有专业。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乙方应按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规划、消防、人防等专项审查按政府

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审查，本合同费用已包含，不另外计费）。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具体如下：

1.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2.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含连廊）、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方案深化（含腾挪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含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声学、标识系统、洁净工程、医用气体、轨道物流、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基坑支护、人防、BIM、机械停车系统、树木迁移等专业设计）。

3.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河涌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4. 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施工总平面设计，包含临电、临水、排水、施工便道、围蔽、场平、板房、清表、建设单位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等临时设施的设计。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7.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7]14 号），本工程严格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审查范围包括装配式建设指标、设计图纸、建筑信息模型及相关设计文件。

8. 审核项目完工的施工图。

招标方有权对委托给中标方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招标方不再另外支付。

（二）施工图审查的内容：

1.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5）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6）负责对设计变更（含造价）的审核工作，以及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项目完工时的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7）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8）是否满足符合公共利益；

（9）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2）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13）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14）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15）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16）参加招标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招标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7）招标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造价文件、设计变更及变更造价、其他技术文件）。

(18)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2. 设计概算的审查内容

(1) 审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范围；

(2) 审核工程费用：主要包括工程量、定额或指标、材料价格、各项费用等；

(3) 审核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清单中设备规格、型号、数量是否准确；非标准设备原价及标准设备原价的审查；设备运杂费审查、进口设备费的审查、工器具购置费的审查等；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审查；

(5) 概算文件组成方面的审查；

(6) 其他方面的审核。

注：具体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3《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第三条 施工图审查的依据

(一)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依据（相关文件需要根据最新颁布的文件更新）：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34号）；

2. 《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粤建设字〔2001〕111号）；

3.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年）；

4. 国家、省、市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5. 《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深度规定》；

6.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风景园林工程技术指引（铺装、绿化及园林附属设施篇）》；

7. 招标方编制的有关设计管理规定和办法：《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深化设计管理办法》、《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技术交底及会审管理办法》、《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前期勘察管理要求》、《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质量审核实施办法》;

8.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审管理办法（试行）

9. 招标方所发的有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10. 穗重建〔2025〕372号-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的通知。

1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通用要求。

12.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

（二）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资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对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阶段），必要时应附原始资料及计算书；

（3）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和测绘成果；

（4）全套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含计算书并注明计算软件的名称及版本、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等）；

（5）审查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四条 施工图审查的期限及成果交付

（一）乙方进行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1）勘察纲要、勘察方案、勘察报告应在勘察单位提交后 3 天内完成并提交评审意见。

（2）规划、方案深化修改评审应在设计单位提交各阶段的深化设计方案后 3 天内完成并提交《规划审图结果及审查报告》、《方案深化修改评审意见书》。

（3）初步设计审查应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审核报告》；委派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造价师对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将作为本工程的“限额设计”和工程投标的“投标限价”。

（4）施工图设计审查，在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后 10 天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并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督平台；委派具有注

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造价师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 对设计变更(含造价)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后 2 天内审查完成并提出审查意见;委派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造价师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变更造价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6) 对项目完工时的施工图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后 5 天内完成并出具审查意见。

(二)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主要审查资料文件:

1.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意见书;
2. 初步设计文件审核报告;
3. 勘察文件审查报告;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技术需求书);
5. 估算及概算造价文件审查报告。

乙方交付的上述审查资料文件均为一式三份(建设主管部门、甲方、乙方各一份)。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合同条款第二条第(二)项内容的,甲方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再送乙方审查,审查期限和方式按照合同条款第四条的约定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之内。

第六条 施工图审查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施工图审查报酬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859,59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上述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直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报备证明文件(如需)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材料费、交通费、加班费、保险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成果编制和印刷装订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报酬最终结算时按本项目勘察费结算价与概算批复基本设计费之和乘以 6.5%,再下浮 10%,并结合本条第(二)款计取,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的施工图审查费,且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规划、消防、人防(如有)等专项施工图审查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审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报酬内,不另外计费。甲方按规定需另

行委托的，费用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但并不免除乙方该项审查任务和相应责任。

（二）付款进度及方式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报酬付款的支付比例与审图质量挂钩（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不在计算范围），并按如下约定的进度分 4 次向乙方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本合同履行后，在第一次办理支付施工图审查报酬时，预付款抵作施工图审查报酬。

2. 甲方根据乙方的审图质量，按下列情况之一向乙方办理支付相应的进度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1）乙方没有发现任何设计漏项，没有审查出设计缺陷、技术标准执行错误、错漏碰等问题的，当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40%。

（2）当乙方进场开展工作至施工项目进场开工前，乙方发现设计漏项、审查出设计缺陷、技术标准执行错误、错漏碰等问题，在一个项目中查出 3 个以上（含 3 个）Ⅱ类设计变更，或涉及造价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或达到设计概算 3% 金额的设计缺陷时，在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45%。

（3）在乙方进场开展工作至施工项目进场开工前，乙方发现设计漏项、审查出设计缺陷、技术标准执行错误、错漏碰等问题，在一个项目中查出 5 个以上（含 5 个）Ⅱ类设计变更，或涉及造价 250 万元以上（含 250 万元），或达到设计概算 5% 金额的设计缺陷时，在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50%。

（4）在乙方进场开展工作至施工项目进场开工前，乙方发现设计漏项、审查出设计缺陷、技术标准执行错误、错漏碰等问题，在一个项目中查出 8 个以上（含 8 个）Ⅱ类设计变更，或涉及造价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或达到设计概算 8% 金额的设计缺陷时，在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60%。

3. 乙方在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甲方申请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8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办理支付。

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审图质量，按下列情况之一与乙方进行结算，在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一次性办理支付本合同尾款：

（1）在乙方进场开展工作至施工项目进场开工前，乙方发现设计漏项、审查出设计缺陷、技术标准执行错误、错漏碰等问题，在一个项目中查出 8 个以上（含 8 个）Ⅱ类设计变更，或涉及造价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或达到设计概算 8%金额的设计缺陷时，在项目实施阶段无论是否出现Ⅱ类以上设计变更的情况时，施工图审查报酬按结算价的 100%进行结算；

（2）在项目实施阶段，发生 2 个以下（含 2 个）Ⅱ类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报酬按结算价的 100%进行结算；

（3）在项目实施阶段，发生 3 个以上（含 3 个）、5 个以下（不含 5 个）Ⅱ类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报酬按结算价的 95%进行结算；

（4）在项目实施阶段，发生 5 个以上（含 5 个）Ⅱ类设计变更的，施工图审查报酬按结算价 90%进行结算；

（5）本款所称设计变更仅指由于设计单位及图纸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设计变更，其他由甲方需求变化、政策法规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不包括在内。

5.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付款申请手续。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按甲方与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执行，或按甲方、乙方与业主单位或其他权责部门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

6. 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审计机关对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7. 关于审查费的拨付，执行《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或广州市政府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程序、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 4（1）、（2）、（3）、（4）点的约定进行调整。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的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 乙方调换施工图审查人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工作月报及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 当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图审查人员未按本合同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内容和审查期限，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中。

6.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7.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属于建设单位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委托书。

2. 向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和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附件。

3. 向乙方提供需审查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文件及估算、概算造价文件一式三份（审查后返还甲方二份）。

4. 向乙方提供需审查的勘察文件一式三份（审查后返还甲方二份）。

5. 乙方要求的与审查相关的其它合理资料。

6. 甲方授权许苑莹（联系电话[REDACTED]）作为联系代表。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图审查报酬。

9. 本合同约定其他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2. 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建议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设计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向甲方建议停止使用。

3.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施工图审查报酬。

4.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国家规定的施工图审查资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不与所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按合同约定派出施工图审查工作需要的组织机构及技术人员，并及时向甲方报送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名单、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细则等。乙方派出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必须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且能够适应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其中，乙方指定卢英（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施工图审查人员具体职责如下：

①检查和落实设计单位的出图计划和设计文件质量。当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质量达到可审查的深度时立即将设计文件送达审查单位本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②对现场设计变更提供初步审查意见，并根据甲方要求完善审查工作。

③为甲方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指导意见。

④组织本单位总工室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技术专题论证会。

⑤参与甲方各设计阶段的审查会议及现场设计例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⑥配合甲方完成将设计图纸和资料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备以及验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⑦协调处理与其他工程设计的关系。

⑧协助甲方研究、讨论、评选和确认重大设计方案、主要系统设备材料选用方案，严格控制设计内容和深度。

⑨协助甲方进行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会审施工图纸，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接口和设计问题。

⑩协助设计单位处理好施工中的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包括方案变更、重大设计修改、合理化建议、材料代用等。

⑪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设计咨询审查工作。

(2) 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施工图审查人员的，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无论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因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投入足够的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履行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

(5) 乙方应对其投入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施工图审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对其投入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施工图审查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前述人员的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维权所发生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主持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图审查方案。

5. 乙方必须在收到图纸等基础技术文件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供针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制订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细则》，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 1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乙方应在《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

表建立工作联系。

6.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工作月报及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施工图审查意见，按时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8. 对涉及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施工的期限，应当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当发现施工图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9.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施工图审查工作组成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管理及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并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10.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到位，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细则》的承诺，按时足额派出施工图审查人员和投入设备。

11. 乙方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施工图审查，应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的需要。乙方应当根据设计进度和甲方要求，分阶段分专业提交施工图审查文件，以满足工程进展需要。

12. 接受甲方对其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投入等各方面履约情况的监督。

13.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如由于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改变，导致需进行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施工图审查手段等涉及施工图审查方案的重大变更的，乙方均需与甲方共同商定，报甲方批准。

14. 乙方应对施工图审查的质量和提交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因施工图审查质量出现问题或提交数据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工程的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5.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使用先进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及方法。就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审查项目，乙方始终作为甲方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职责，在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的交往中始终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确保其服务工作达到甲方满意。

16. 乙方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推托或

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行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对于甲方及施工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8. 按时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

19.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建报批及备案工作，含申报资料收齐、整理、上传等。

20.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办理施工图审查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1. 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甲方可接受的条件对乙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甲方为施工图审查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亲自履行本合同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施工图审查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甲方。

24. 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转让与本合同约定施工图审查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25. 按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约定、施工图审查任务书要求应由乙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除应继续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该预付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除应继续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该进度款拖欠期间的利息；造成乙方停工的，本合同工期顺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乙方竣工结算款的，除应继续支付乙方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给乙方计付竣工结算款拖欠期间的利息。

（二）乙方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限期改正**。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4）**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达到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该通知收到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施工图审查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甲方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第三方承接该部分施工图审查业务，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第三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双倍返还预付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停止全部工作，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赔偿。甲方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甲方即可委托第三方承接该施工图审查工作，乙方不得影响或阻碍第三方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累计达 3 次的，另行追加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累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 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中直接抵扣。当乙方的施工图审查报酬不足以抵扣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交纳。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主动交纳；逾期交纳的，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逾期交纳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

4. 乙方应支持、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 乙方未遵守甲方依据合同总则第二条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乙方按所违反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所违反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视作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工作，参照合同条款第九条第（二）项第 4 点的约定处理。

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细则》的承诺建立组织架构、配备施工图审查人员和投入设备，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换主要施工图审查人员，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8. 甲方要求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参加的会议，施工图审查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者，乙方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9. 乙方对在己方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0.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图审查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附件 1），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禁止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 禁止与设计人或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

(3) 禁止与设计人或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4) 禁止接受设计人或施工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5) 禁止故意刁难设计人或施工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合法利益。

凡违背以上任一规定者，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 1 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

11. 当甲方认为乙方施工图审查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2. 乙方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则甲方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施工图审查工作，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该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

13.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审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出现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3 日以上的，乙方应承担一般违约 1 次，并负责修正；造成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5 日以上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 1 次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报酬的千分之二。

15.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16. 因乙方原因使施工图审查涉及的相关工程在投资和质量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赔偿，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施工图审查报酬总额的三倍。具体约定为：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图审查涉及的相关工程投资增加的，甲方将根据新增工程投资与原设计投资总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施工图审查报酬；

若新增工程投资超过原设计投资总额的 2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2) 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导致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需要返工的，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因乙方责任导致施工图审查相关工程（各分部、单体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乙方施工图审查报酬；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体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7. 凡因设计单位设计错误、漏项或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而导致工程静态投资超支的，乙方应按其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并按严重违约处理。

18. 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每违约 1 次，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较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9. 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甲方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乙方：

- ①乙方施工图审查工作组成员签收；
- ②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③甲方邮寄送达。

(3) 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乙方立即生效。乙方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时合同即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四）由于甲方或设计单位的原因使施工图审查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施工图审查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则完成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五）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该合同义务履行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及支付货币。

（八）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标准和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施工图审查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关于本建设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一）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在发生争议后一周内未能解决，甲方可先行单方面作出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另行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三）本合同正文；
- （四）本合同附件；
- （五）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六）甲方给乙方的施工图审查委托书；
- （七）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2： 主要施工图审查人员表

附件 3： 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附件 4：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5： 中选通知书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1号

邮编: 510006

电话: 020-22905681

传真: 020-2290567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九十七号

邮编: 510010

电话: 020-86677631

传真: 020-86677631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越秀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偿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按甲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

重违约责任。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广州市建筑市场廉洁准入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 甲方监督部门：纪检审计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020-22905611/gcpcjj@gz.gov.cn（纪委书记信箱）。

2. 乙方监督部门：纪检室，举报电话：13926066320，廉政责任人：赵子鉴，职务：纪检室主任，上级主管部门：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主要施工图审查人员表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施工图				
序号	审查专业职位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等
1	项目负责人	李欣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正高级工
2	规划专业审查师	杨艳金	注册城乡规划师	正高级工
		黄广鑫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
3	总平面审查师	魏永欣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
4	建筑审查师	魏永欣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
		沈钢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
5	给排水审查师	陈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高级工程
		谭永辉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正高级工
6	强电、弱电审查师	施海鸥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正高级工
		张玉珍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
7	暖通审查师	陈伟煌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空调）	高级工程
		廖坚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空调）	高级工程
8	结构审查师	范绍芝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
		敖卓男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
9	勘察审查师	雷玉剑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
10	造价审查师	刘练	/	高级工程
		谢泳聪	/	高级工程
11	装修审查师	魏永欣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
		杨艳金	一级注册建筑师	正高级工
12	园林审查师	沈钢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
		黄广鑫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

13	绿建审查师	魏永欣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陈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施海鸥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 配电)	正高级工程师
		陈伟煌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 空调)	高级工程师
14	节能审查师	魏永欣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施海鸥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 配电)	正高级工程师
		陈伟煌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 空调)	高级工程师
15	市政道路审 查师	谭小灵	/	高级工程师
16	市政给排水 审查师	潘颖雅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17	人防审查师	陈庆辉	/	高级工程师
18	消防审查师	魏永欣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19	燃气审查师	李发才	/	高级工程师
20	外水审查师	潘颖雅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21	外电审查师	施海鸥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 配电)	正高级工程师
22	审图联系人: 许嘉禧			
	座机 020-86681687			
	工作邮箱 86677631@163.com			

附件 3：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 扩建工程施工图审查任务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一、项目概况

根据立项批复《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75号），本项目用地面积 10447 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 24508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新建综合楼）80700 平方米。扩建前院区总床位 1100 床，扩建后总床位数 1200 床，其中新建综合楼床位 400 床。建设内容包括七项设施用房、大型医用设备用房、地下车库、配套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69275.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8628.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348.78 万元，预备费 3298.8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解决并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二、审查人员要求

（一）审查人员总体要求

凡参加审查的人员数量和水平不应低于承诺的人员数量和水平，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均应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勘察、建筑、结构专业的审查人员应分别具有一级注册岩土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资格。所有参加审查的人员（不含联络员）应具有 15 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一级以上建筑工程或者大型市政公用工程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设计。

（二）各专业人员人数要求

1. 从事规划文件审查的：总平面图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的：建筑、结构专业不少于 2 人，强电、弱电、暖通、给排水、节能环保、造价、装修、园林等专业各不少于 1 人；
3. 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防洪、河涌、市政道路、市政给排水、10kV 供配电、污水处理站）（若需）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各不少于 1 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人员各不少于 1 人；
4. 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人员不少于 1 人；
5. 从事其他专业审查：人防、消防、燃气、外电外水等各不少于 1 人；

6. 从事总协调工作的联络员：1 人，负责联系、收集整理审查意见及送审交换图纸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操作等工作；

7. 相关专业工程审查，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分包单位必须经招标方认可，并由中标单位负责总协调管理。

8. 上述专业审图人员需熟悉基于 BIM 模型的建设实施阶段的审查管理和审图等应用工作。

（三）驻场要求

1. 按设计工作推进情况，招标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各专业审查人员按照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阶段，分批次派驻现场审查 3-5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即完成驻场。

2. 全部施工图审查结束前，招标方可根据需要要求派驻 1 名联络员驻场办公，负责联系、收集整理审查意见及送审交换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操作等工作，驻场总时间不超过 90 天。

三、工作内容

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实施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 号）精神，“对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文件”，“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督平台，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等。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试行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三维（BIM）电子辅助审查工作的通知》负责对设计单位上传的 BIM 模型与二维施工图一致性进行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对二维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人员在开展二维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应根据《广州市施工图三维数字化审查技术标准》（1.0 版）BIM 审查系统开展 BIM 审查工作，并参考 BIM 审查结

果。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组织设计单位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同步对二维施工图和BIM模型修改完善，审查合格后予以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相关专业工程审查，若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且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并由中标单位负责总协调管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出台的施工图审查的相关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新规定开展相关审查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费用中，施工图审查机构投标时应考虑风险费用，合同执行中不再另外计价。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质量管理

1. 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设计文件审查（含主要设备材料技术需求书、造价文件）并提出书面报告，根据招标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设计管理办法及相关设计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完成性、符合性、经济合理性审查，并对可实施性提出审查意见，分阶段形成书面报告。同时依据国家、地方规定和招标方相关技术要求对勘察设计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2. 按照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条文以外的部分强制性标准规范、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以及招标方编制的有关规定和设计通则，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认真审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方针、政策、现行规范，严格把关，保证审查质量。

3. 审查设计资料关于招标方的设计要求（如设计任务书、招标方转发的评审会专家意见）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的落实情况，督促设计单位按要求落实设计。

4. 协助招标方审查勘察设计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协助解决勘察设计阶段出现的技术问题，促进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

5. 按照项目建设总控计划，配合提交各类审查意见，并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告编制工作。

6. 按政府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完成方案、规划、消防、人防等审查和填报工作。

（二）协助招标方对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与调控：

1. 协助招标方研究、讨论、评选和确认重大设计方案、主要系统设备材料选用方案，严格控制设计内容和深度。

2. 协助招标方完成对设计图纸和资料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备工作。

3. 协助招标方进行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会审施工图纸，重点审查各专业设计之间的接口和设计问题。

4. 协助设计单位处理好施工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包括方案变更、重大设计修改、合理化建议、材料代用等。

（三）勘察设计阶段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和目的：

1. 方案深化阶段

负责审核审查勘察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日照采光、管线迁改等，对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条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现行规划管理文件要求、各主管部门的意见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上报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 勘察阶段

（1）负责审核审查勘察单位提出的工程地质勘察纲要、勘察方案，主要审查其方案的合理性、手段的有效性、设备的适用性、试验的必要性以及勘察进度安排是否能实现合同要求，并将审查意见上报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负责对工程地质勘察工作进行全过程现场监督，对勘察单位勘察作业过程中钻孔数量、钻孔位置、钻孔距离、钻孔深度、原始记录、测试记录、试验数据、取样情况等进行旁站监督，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岩土工程勘察相关规范及规程、勘察合同、勘察任务书及勘察纲要的要求。对勘察单位完成的地质勘察报告进行验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提出评价意见。

3. 初步设计阶段

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是对设计依据、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和土地利用情况、各种资源的来源及耗用，设计任务书和业主需求的落实，立项、可研等有关部门批复落实，主要设备选型和配置，总图及交通、主要构建筑物、公用辅助设施、生活区建设，环境、生态保护与“三废”治理，防洪、抗震、人防、消防措施，新技术的应用；审核投资估算和概算，做好对经济技术指标的质量控制；对于单

位工程而言，初步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主要是对建筑场地和总平面的关系，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道路标识工程，经济技术指标等进行质量控制。

其目的是：确定指定地点和规定的建设期限内，拟建工程项目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确保正确选择建设场地和主要资源；正确拟定项目主要技术决定；合理地确定总投资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质量控制是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一项主要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将施工图的审查分为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程序性审查是对建设单位报送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技术性审查是对施工图涉及安全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按政府行政部门有关要求消防、人防、节能等专项审查。

（四）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

1.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依据（相关本文件需要根据最新颁布的文件更新）：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34 号）；

（2）《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办法》（粤建设字〔2001〕111 号）；

（3）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 年）；

（4）国家、省、市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5）《广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深度规定》；

（6）《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风景园林工程技术指引（铺装、绿化及园林附属设施篇）》；

（7）招标方编制的有关设计管理规定和办法：《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深化设计管理办法》、《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图技术交底及会审管理办法》、《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前期勘察管理要求》、《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质量审核实施办法》；

（8）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审管理办法（试

行)

(9) 招标方所发的有关设计要求和需求、审查意见、专家评审会意见, 及各专项报建批文和批复意见。

(10) 穗重建〔2025〕372 号-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设计文件制图标准的通知。

(1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通用要求。

(12)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其他相关文件及规定。

2.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资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 对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阶段), 必要时应附原始资料及计算书;

(3) 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经审查合格的、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和测绘成果;

(4) 全套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含计算书并注明计算软件的名称及版本、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等);

(5) 审查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 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 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 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 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业主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5) 负责对各专业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核工作;

(6) 负责对设计变更(含造价)的审核工作, 以及对设计单位提交的由原施工图汇总设计变更后形成的项目完工时的施工图的审核工作;

(7) 是否符合防洪、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人防等有关

强制性标准、规范；

（8）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9）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10）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1）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2）负责对永久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13）负责对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14）负责对业主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15）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的问题进行审核。

（16）参加招标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招标方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招标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17）招标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造价文件、设计变更及变更造价、其他技术文件）。

（18）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9）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的范围：

A.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成果。

B.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含连廊）、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方案深化（含腾挪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含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声学、标识系统、洁净工程、医用气体、轨道物流、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基坑支护、人防、BIM、机械停车系统、树木迁移等专业设计）。

C. 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市政设施工程、防洪工程、河涌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景观照明）、标识系统等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D. 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管线综合等。

E.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施工总平面设计，包含临电、临水、排水、施工便道、围蔽、场平、板房、清表、建设单位的驻地办公场所设计（临时板房、景观绿化、旗杆等）等临时设施的设计。

F.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G.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7]14 号），本工程严格按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审查范围包括装配式建设指标、设计图纸、建筑信息模型及相关设计文件。

H. 审核项目完工的施工图。

招标方有权对委托给中标方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有另外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照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招标方不再另外支付。

4. 设计概算的审查内容：

（1）审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和适用范围；

（2）审核工程费用：主要包括工程量、定额或指标、材料价格、各项费用等；

（3）审核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清单中设备规格、型号、数量是否准确；非标准设备原价及标准设备原价的审查；设备运杂费审查、进口设备费的审查、工器具购置费的审查等；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审查；

（5）概算文件组成方面的审查；

（6）其他方面的审核。

（五）造价控制工作

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建设的项目均为广州市内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其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

制。项目设计的图纸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因此，施工图审查单位除了以上第（四）条做技术性审查内容之外，尚应满足以下内容的审查工作：

（1）对项目建议书和有关批文、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对项目总目标系统进行认证；对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准备阶段的投资、进度计划进行审查。

（2）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概算和主要设备材料清单进行审查，保证各部分设计符合质量控制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保证有关设计文件、图纸符合现场和施工的实际条件；保证工程造价符合投资限额。

（3）同设计单位一起，做好设计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必要时还须参加后期现场服务。

（4）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并要求配合施工及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A. 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工作量的审核、材料和设备变更的审核。

B. 当图纸存在问题时，责成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C. 参与质量事故原因分析、质量事故处理及缺陷补救方案与措施的确定，或对处理方案、措施进行技术鉴定。

2.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根据招标方限额设计的目标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造价控制的管理，严格对投资进行控制。

（1）对限额设计的纵向控制

A. 在初步设计阶段，要重视对方案的选择，按照审定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投资估算进一步落实投资的控制；

B. 加强对设计变更的审查和管理；

C. 配合招标方树立动态管理的观念，每个专业、每道工序都要把限额设计作为重点内容进行审查，明确限额目标，实行工序管理。

（2）对限额设计的横向控制

对由于以下情况而造成的投资增加，施工图审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A. 经原审查单位同意的永久建筑工程、永久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和金属结构

设备及安装工程项目的工程量、设备数量、未计价装置性材料的增减、型号、规格的变动造成的投资增加；

B. 根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政策、制度、定额、费用标准确定投资额度，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建设和永久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标准，增列初步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而施工图审查单位却未能把好这方面关，造成的投资增加；

C. 由于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工作深度不够，或设计标准选用不当，设计单位提出的主要设计方案与工程量虽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原则同意，但在下一设计阶段，工程量、机电金属结构设备数量及型号、规格仍有较大变动，且经原审查单位同意导致增加的投资。

（六）工作成果

1.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上述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报告，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的相关规定完成受理、任务指派、图纸审查等流程操作，出具审查合格意见；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招标方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2. 施工图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符合第（一）至（五）条的要求，并由审查人员签字、审查单位盖章。

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招标方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4. 提交成果时限

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1）勘察纲要、勘察方案、勘察报告应在勘察单位提交后 3 天内完成并提交评审意见。

（2）规划、方案深化修改评审应在设计单位提交各阶段的深化设计方案后 3 天内完成并提交《规划审图结果及审查报告》、《方案深化修改评审意见书》。

（3）初步设计审查应在设计单位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后 5 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审核报告》；委派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造价师对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将作为本工

程的“限额设计”和工程投标的“投标限价”。

(4) 施工图设计审查，在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后 10 天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并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督平台；委派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造价师对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5) 对设计变更（含造价）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设计变更后 2 天内审查完成并提出审查意见；委派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造价师对设计人提供的设计变更造价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6) 对项目完工时的施工图的审查，需在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后 5 天内完成并出具审查意见。

(七) 规划、消防、人防等专项审查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审查，费用已包含，不另行计费。招标方按规定需另行委托的，费用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但并不免除中标方该项审查任务和相应责任。

(八) 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超越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由不具备专业技术审查资格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
3. 未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
4. 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报告书和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
5.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附件 4：乙方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7901178E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九十七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倪萍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设计、咨询；勘察设计（含地质工程）、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公共建筑、风电、市政基础设施（桥梁、隧道、地铁、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信、广电等）工程设计和监理；承接各种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國家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公告示禁煙範圍及禁煙時間：請到<http://www.gast.gov.tw>查詢禁煙範圍及禁煙時間。禁煙時間：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至96年6月30日止。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2311111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沿江院区扩建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5122307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拾伍万玖仟伍佰玖拾圆整（¥859,59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